

立法會

議程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向本會發言的官員

文件

政務司司長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
(2021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附錄1第6項)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張宇人議員
(<u>教師的專業操守</u>) | 教育局局長 |
| 2. 梁志祥議員
(<u>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u>)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3. 盧偉國議員
(<u>實現碳中和的目標</u>) | 環境局局長 |
| 4. 葛珮帆議員
(<u>追討贍養費欠款</u>) |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 5. 柯創盛議員
(<u>推動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u>) | 環境局局長 |
| 6. 陳恒鑾議員
(<u>荃灣及葵青區的空氣污染問題</u>) | 環境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條例草案

修正案動議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1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65/20-21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1年5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1/20-21號
文件)

IV. 議員議案

1. “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議案

動議人：何俊賢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3

出席官員：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2.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

動議人：梁志祥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4

出席官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1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21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2021年第67號
2. <u>《〈202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2021年第68號
3. <u>《2021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u>	2021年第71號

其他文件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2022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
5.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6.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2021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提交，並向本會發言)
7.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提交)

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張宇人議員 <u>教師的專業操守</u>	教育局局長
2	梁志祥議員 <u>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3	盧偉國議員 <u>實現碳中和的目標</u>	環境局局長
4	葛珮帆議員 <u>追討贍養費欠款</u>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5	柯創盛議員 <u>推動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u>	環境局局長
6	陳恒鑽議員 <u>荃灣及葵青區的空氣污染問題</u>	環境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石禮謙議員 <u>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的統計數字</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8	容海恩議員 <u>發展數字經濟</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9	邵家輝議員 <u>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黃定光議員 <u>利得稅</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1	劉國勳議員 <u>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u>	發展局局長
12	廖長江議員 <u>疫情下的網絡安全風險</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3	葉劉淑儀議員 <u>德育</u>	教育局局長
14	林健鋒議員 <u>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保養及重建</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5	易志明議員 <u>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6	鍾國斌議員 <u>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7	李慧琼議員 <u>“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8	陳沛然議員 <u>在郊外亂拋垃圾的問題</u>	環境局局長
19	梁美芬議員 <u>打擊在大學宣揚港獨</u>	教育局局長
20	蔣麗芸議員 <u>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1	周浩鼎議員 <u>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u>	發展局局長
22	陸頌雄議員 <u>取消人手繳費對隧道員工的影響</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教師的專業操守

張宇人議員問：

據報，有不少學生受教師或朋輩影響，參與2014年佔領中環運動及2019年反修例運動。由前年6月至去年底，教育局接獲269宗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並至今對154名教師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取消當中3人的教師註冊資格。關於教師的專業操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和《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由教師諮詢組織於多年前制訂，政府會否盡快檢討和更新該兩份文件，明確禁止教師作出下列行為：參與違法活動、煽動或組織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向學生宣揚個人政見，以及在網上發表激進、煽動仇恨或失實的言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痛定思痛，盡快制訂清晰和具權威性的官方教師專業守則，以遏止教師煽動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前提下，有何新措施加強對行為不當教師的懲處，以維持教師的操守水平？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

梁志祥議員問：

近年有多名註冊社工被裁定非法集結或襲警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有團體向負責社工註冊及紀律事宜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作出投訴，要求註冊局取消該等人士的社工註冊。然而，註冊局基於有關罪行不屬專業失當行為，拒絕他們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名註冊社工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並按所涉罪行類別及刑期列出分項數字；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其後被取消社工註冊；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被判處監禁的人士當中有否當時屬註冊局成員的人士；如有，註冊局有否取消他們的社工註冊；如沒有取消，政府會否要求註冊局覆核有關決定，並檢討其轄下專業操守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以免令市民產生註冊局包庇其成員的觀感；及
- (三) 政府會否檢討註冊局的職能及成員組合，並改善註冊局處理針對社工的投訴和對被定罪社工施加處分的機制，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盧偉國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確保實現上述目標，政府有否就廢物處理、能源供應、綠色建築、綠色運輸、清潔生產及綠色金融等方面制訂全面的政策方向和措施，以及就該等措施制訂落實時間表和短、中、長期的關鍵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的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以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從而配合國家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更多接納各相關專業界別的意見，以加強實現碳中和的工作，並加強對有關人才的培訓及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追討贍養費欠款

葛珮帆議員問：

政府統計處於2015年的統計調查顯示，可向前配偶收取贍養費的受訪離婚或分居人士(統稱“離婚人士”)當中，約四成人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此外，被拖欠贍養費的人士當中，約九成人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而其原因包括“提出法律訴訟的程序太繁複”，以及耗時甚久(例如部分案件單是排期聆訊已需兩年)。據悉，有被拖欠贍養費的人士(特別是單親家長)表示經常面對經濟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了更有效幫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欠款，政府會否考慮對拖欠贍養費人士施加懲處(例如吊銷牌照或禁止出境)以起阻嚇作用，以及簡化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機制，以方便離婚人士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離婚人士既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亦未能承擔訟費，有何新措施協助他們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及
- (三) 會否再次考慮參考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的做法，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統籌贍養費相關事宜(包括協助收取、追討及發放贍養費)，或制訂單親家長扶養子女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研究向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墊支贍養費欠款，以供他們應付急切的生活開支？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柯創盛議員問：

政府多年來一直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及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及混合動力的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小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推動小巴服務營運者轉用電動小巴的工作的最新進展；有否就此制訂時間表；
- (二) 鑒於政府正推展在觀塘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電動小巴快速充電設施及提供相關收費充電服務的試驗計劃，該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小巴服務營運者表示，政府一直未能解決電動小巴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是令業界對投入更多資源轉用電動小巴感到猶疑的主因，政府有何新方法解決此問題？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荃灣及葵青區的空氣污染問題

陳恒鑽議員問：

政府於一年半前在荃灣設置4個旱季截流器，以在旱季時把雨水渠和排水道內的污水堵截並引流到污水收集系統。然而，荃灣海旁的海水現仍不時散發臭味。此外，葵涌貨櫃碼頭的貨櫃船於泊岸後仍持續排放污染物，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要求葵涌貨櫃碼頭的經營商安裝岸上供電設施，以便貨櫃船於泊岸後可轉用電力；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了解為何上述旱季截流器未能解決海水散發臭味的問題，以及有何其他解決方法；及
- (三) 鑒於荃灣和葵涌海旁經常散發濃烈的汽油味，政府有否派員定期巡視載運危險品船隻泊位，以防止不法分子在該處非法販賣燃油，以及有否考慮把該等泊位遷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譯文)

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的統計數字

石禮謙議員問：

根據政府上月公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2014年或以後完成的項目內未售出的二手私人住宅單位約有12 200個，當中約有3 400個單位屬發展商自用或用作出租(例如作服務式公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用了甚麼方法估算屬發展商自用或用作出租的未售出單位數目；及
- (二) 上述3 400個屬發展商自用或用作出租的未售出單位，按(i)單位所屬項目的完成年份，以及(ii)單位所屬面積類別(即實用面積分別為少於40平方米、40至69.9平方米、70至99.9平方米、100至159.9平方米，以及160平方米或以上的A、B、C、D及E類)劃分的數字(以下表列出)？

項目 完成年份	單位數目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2019以前					
2019					
2020					
2021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發展數字經濟

容海恩議員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加快數字化發展，包括打造數字經濟新優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提出加強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科技創新合作，而香港與廣東省雙方的當局已計劃共同加強大灣區的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盡快制訂含清晰目標的香港數字經濟發展藍圖；如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 (二) 在加強大灣區內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方面，政府就促進本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資源在大灣區內跨境流動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有否制訂新計劃，在未來3年參與把大灣區打造為全球數字經濟發展高地；如有，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及
- (三) 來年會否就《十四五規劃綱要》列出的7個數字經濟重點產業(即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以及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制訂相應的發展策略和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邵家輝議員問：

關於本年2月26日展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的最新接種率，以及該接種率與其他經濟先進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及歐洲國家)的相關接種率如何比較；
- (二) 有否參考其他經濟先進地區推動其人民接種疫苗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有何推動市民接種疫苗的新措施及該等措施的成效指標；
- (四) 是否知悉各類表列處所的員工接種疫苗的最新情況；及
- (五) 會否考慮在將於今個夏季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的5,000元電子消費券以外，向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額外發放3,000元電子消費券，作為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利得稅

黃定光議員問：

關於利得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9-2020課稅年度，本地註冊公司的數目，以及當中被評為(i)利得稅納稅人及(ii)無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該等百分比與之前10年每年的相應百分比如何比較；
- (二) 在2019-2020課稅年度，繳納利得稅最多的5%註冊公司所繳納的稅款佔利得稅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三) (a) 2019-2020課稅年度屬利得稅納稅人的註冊公司按其應評稅利潤額所屬組別(載列如下)劃分的數目—
 - (i) 50萬元或以下、
 - (ii)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 (iii) 10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
 - (iv)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
 - (v) 3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
 - (vi) 500萬元以上至750萬元、
 - (vii) 75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 (viii) 1,000萬元以上至2,000萬元、
 - (ix) 2,000萬元以上至3,000萬元、
 - (x) 3,000萬元以上至5,000萬元、
 - (xi) 5,000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及
 - (xii) 1億元以上；及(b) 就(a)項的每組而言，
 - (i) 該組的公司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 (ii) 該組的公司平均每間須繳納的利得稅款額，以及
 - (iii) 該組的公司合共須繳納的利得稅款額佔利得稅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圖表列出上述資料)；

- (四) 鑒於利得稅率兩級制在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施後，200萬元以下的收入作為應評稅利潤須繳付的利得稅稅款，或會低於作為應評稅入息須繳付的薪俸稅稅款，個別人士採取下述行動的個案在過去兩年有否上升趨勢：藉開設公司使其僱員身份改為專業或個人服務提供者，從而減少須繳付的稅款；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研究及考慮在未來引入更多稅率級別的累進利得稅制度；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

劉國勳議員問：

2008年，地政總署在轄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首個專責小組，藉簡化及優化工序及流程、加強與其他部門的聯繫、加強理順與申請人的溝通等，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此外，地政總署於2019年成立內部土地供應組，專責處理賣地個案及大型契約修訂/換地個案，以加快相關處理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07年12月告知本會，會在上述專責小組成立約一年後總結推行專責小組試驗計劃的工作經驗，並考慮如何把有關經驗引用於其他分區地政處及相關的時間表，總結工作經驗的結果為何，以及有否達到縮短處理個案時間10%的目標；
- (二) 政府在總結工作經驗後有否保留上述專責小組；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在其他分區地政處成立相關的專責小組；若否，原因為何；
- (三) 2018年至今，每年地政總署轄下12個分區地政處分別(i)處理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數目，以及(ii)處理每宗申請的平均所需日數為何；
- (四) 土地供應組及專責小組在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工作方面如何分工；
- (五) 土地供應組(a)自成立以來已完成處理及(b)現正處理的大型契約修訂/換地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該等個案的下述資料：(i)每宗個案所涉土地的面積、(ii)每宗個案下擬建住宅/商業樓宇的總樓面面積，以及(iii)平均處理每宗已完成個案的時間；有否總結土地供應組在過去兩年的工作經驗，並評估其工作是否達標；若有，結果為何；及
- (六) 過去兩年，有否就優化土地供應組的工作諮詢相關業界代表、學者或專家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下的網絡安全風險

廖長江議員問：

據報，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下，不少地方的醫院以至世界衛生組織的電腦系統均受到黑客的加強攻擊。本港醫院管理局受到釣魚電郵等網絡攻擊次數，由2015年約2 000萬急增至去年超過5 000萬，而去年亦受到5宗勒索軟件電郵攻擊。有國際網絡安全分析報告指出，去年疫情下最備受網絡攻擊威脅的行業，除了醫療保健行業外，還有商業及專業服務業、零售及酒店業、金融業及高科技行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本港醫療保健行業受到網絡攻擊的次數和按年變幅，並按機構/組織類別和攻擊類別列出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所涉損失(如有的話)；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本港其他行業受到網絡攻擊的次數和按年變幅，並按行業和攻擊類別列出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所涉損失(如有的話)；
- (三) 有否評估，在疫情下本港不同行業所面對的網絡安全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在疫情下全球的網絡安全風險的新趨勢和主要關注；若是，詳情為何及它們對香港的影響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德育

葉劉淑儀議員問：

據報，近日有中學生涉嫌共同搶劫金鋪及潛入校舍爆竊的事件，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現今學生的道德水平及學校德育的成效。有社會人士認為，教師任重道遠，肩負培養德才兼備下一代的職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回歸以來，學校德育課程的詳情，包括政策目標、課程內容及活動、人手編制及開支；
- (二) 有否就第(一)項所述的德育課程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近年網上充斥煽動仇恨的言論和誤導的信息，對學生構成負面影響，政府有否加強有關德育的師資培訓，包括處理該等言論及信息的技巧，以便教師可有效地向學生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及協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品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保養及重建

林健鋒議員問：

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保養及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2005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以15年為一個周期，評估選定高樓齡屋邨的結構狀況及維修工程的成本效益，已於2018年展開的第二輪勘察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有否推算，第二輪勘察計劃下的屋邨在重建後可提供的單位數目及可容納的人口，以及該等數字與有關屋邨現時的相應數字如何比較；
- (三) 鑒於房委會根據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下的4項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屋邨，而房委會已於2013年完成檢視22個非拆售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各項重建計劃的詳情及最新進展為何，包括可額外(i)提供的單位數目及(ii)容納的人口；
- (四) 房委會會否把“住屋需求”及“社會發展需要”納入重建高樓齡屋邨的考慮因素；及
- (五) 會否成立推行各重建計劃的專責部門，負責研究各重建計劃的優次、訂定財務安排、監督建造工程，以及協調遷置安排，以期加快重建計劃的進度？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

易志明議員問：

有運輸業團體表示，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非法載客”)的活動近月轉趨猖獗。有關車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可能因車輛被用作非法載客而失效，或會令其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失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去年因非法載客罪行而被判罰款的個案當中，有多達70%個案的被定罪者僅被判罰款2,000元或以下，有否評估此水平的判罰是否偏低及缺乏阻嚇作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有否對判罰偏低的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2018、2019及2020年因非法載客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221、226及172，但在相應年度只有39、78及44輛車輛被運輸署扣押並暫時吊銷牌照，有否評估後者的數字是否屬偏低；
- (三) 鑒於政府計劃修訂法例以提高非法載客的罰則，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及
- (四) 在經提高的罰則實施前，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載客的活動，以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保障？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

鍾國斌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持續一年多，香港至今有逾11 000人確診，當中大部分已康復出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早前表示，根據專家意見，COVID-19康復者(“康復者”)的免疫力一般可維持最少6至9個月，而他們只需於出院最少90日後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於康復6個月後接種一劑科興疫苗，便可獲足夠的保護，而無需如其他市民般接種兩劑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康復者接種了一劑及兩劑COVID-19疫苗；
- (二)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有否機制(包括(i)在市民進行預約期間及(ii)他們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指定診所接種疫苗前)區分康復者和其他人士，並告知康復者只需在特定日期後接種一劑疫苗，而無需接種兩劑疫苗；
- (三) 有否研究康復者接種兩劑疫苗會對他們的健康有何影響(包括副作用及反效果)；有否評估體內已有COVID-19抗體的康復者接種第二劑疫苗會否造成浪費疫苗；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有接種了一劑疫苗的康復者指出，由於疫苗接種紀錄沒有標示他們是康復者，他們被視為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有否研究此情況會否影響康復者將來享受在“航空旅遊氣泡”或“疫苗護照”等措施下向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提供的出行便利；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

李慧琼議員問：

據報，有專家指出，引致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冠狀病毒不斷變種下，某些COVID-19病毒變異株(例如首先在法國及印度出現的變異株)有較高傳染性、可以避開常用的檢測方法，或降低疫苗的效用。另一方面，某些國家因應當地疫情緩和，陸續有限度放寬出入境限制。隨着本年下半年各地人民跨境往來越見頻繁，本港採取的“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或會面對更大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至今錄得涉及COVID-19病毒變異株的(i)輸入及(ii)本地確診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變異株列出分項數字；輸入個案主要來自哪些地方/國家；
- (二) 有否評估COVID-19病毒的各個變異株流入香港的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調整現有檢測方法或採用新檢測方法，以防有COVID-19病毒變異株成功避開檢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部分COVID-19病毒變異株可能降低疫苗的效用，政府在購得針對該等變異株的新一代疫苗前，有何其他有效的策略防止疫情因該等變異株流入香港而惡化；及
- (五) 有否評估各地即將實施的放寬出入境限制計劃會對本地檢測病毒的人手及設施造成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應對措施；若沒有應對措施，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郊外亂拋垃圾的問題

陳沛然議員問：

據報，由於在疫情下無法外遊及部分文娛康體設施關閉，不少市民改到郊野公園及行山徑遊玩，以致該等地方的亂拋垃圾問題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收集垃圾的工作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員工還是由該署委聘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的員工負責；過去3年，每月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數；
- (二) 過去3年，平均(i)每月及(ii)每日漁護署及/或其承辦商在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收集垃圾的次數分別為何；如沒有相關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三) 過去3年，每月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遊覽人次及垃圾收集量分別為何；如沒有相關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四) 漁護署會否增加在各郊野公園及行山徑收集垃圾的次數及人手，以及加強在該等地方針對亂拋垃圾的執法行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近年減少各郊野公園的垃圾桶和回收箱的數目，以鼓勵遊人“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政府有否檢討該安排有否加劇遊人在郊野公園亂拋垃圾的情況；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如檢討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打擊在大學宣揚港獨

梁美芬議員問：

據報，近年有多間大學的學生會幹事會公開發表支持港獨及民主自決等違反《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和《香港國安法》的言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10間受公帑資助的院校(即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大學、直接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及資助其部分課程和研究項目的香港公開大學)而言，每間院校的下述資料：*(i)*學生會是否獨立註冊的社團或法團、*(ii)*學生會有否使用院校的設施作會址及民主牆等用途及獲授予對該等設施的管理權、*(iii)*學生會會費是否由院校代收，以及*(iv)*院校的規程有否把學生會代表列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及
- (二) 教育局去年有否向上述院校了解，它們*(i)*如何處理與學生會在發表支持港獨言論方面的矛盾，以及*(ii)*近年採取了甚麼新措施，打擊港獨思想入侵校園及確保其校園內設施不會被學生會用作宣揚港獨的用途？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蔣麗芸議員問：

本年2月26日展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提供兩款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即科興及復必泰疫苗)，供市民選擇免費接種。按政府的計劃，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會運作至本年9月底。由於復必泰疫苗只在接種中心接種，市民由10月起只可接種科興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款疫苗各自最新的下列資料：(i)付運量、(ii)使用量、(iii)未付運疫苗按預計抵港日期劃分的數量，以及(iv)被棄置的數量及原因；預計在本年10月1日，該兩款疫苗按使用期限劃分的存量，以及未使用的復必泰疫苗的處置方式；
- (二) 鑒於復必泰疫苗的生產商向傳媒表示，該疫苗的接種者或需接種第三劑復必泰疫苗才可獲全面保護，政府會否增購復必泰疫苗，以供已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免費接種第三劑疫苗；若會，詳情為何，以及屆時會否為市民接種第一及第二劑復必泰疫苗；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向科興疫苗的生產商查詢，該疫苗的接種者需否接種第三劑疫苗以獲較佳保護；及
- (四) 政府採購阿斯利康疫苗的計劃的最新情況；鑒於政府早前表示，已開始探討購入對COVID-19變異病毒株有更強保護力的新一代疫苗，政府已聯絡哪些生產商及其採用的技術平台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周浩鼎議員問：

政府於2019年就擬議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該樞紐”)展開研究。該樞紐的總面積約為320公頃，初步估算可提供約31 000個住宅單位供約84 000人居住，以及創造約64 000個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表示，該樞紐中佔地57公頃的企業及科技園將可配合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企業及科技園的定位為何，以及該兩個園區將如何發揮協同效應；
- (二) 鑒於該樞紐的首批居民預計會於2032年遷入，但北環線第二期預計要到2034年才竣工，政府會否考慮加快該鐵路項目的進度，以滿足首批遷入該樞紐的居民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及
- (三) 有否計劃在企業及科技園內預留土地作工業用途，並透過租務優惠吸引傳統工業的本地廠商把生產線升級和遷入園區，以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取消人手繳費對隧道員工的影響

陸頌雄議員問：

政府計劃由明年底起在各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隧道”)採用不停車繳費系統，以遙距繳費取代人手繳費。有工會代表指出，屆時各隧道的收費員及支援人員(“受影響員工”)可能職位不保，因此政府和負責管理、營運及維修隧道的承辦商(“承辦商”)應盡早為受影響員工作出合適安排，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受影響員工的總數及他們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年資，並按隧道名稱和職系以表列出該等員工的分項人數；
- (二) 鑒於政府表示會要求承辦商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再培訓及轉職安排，有關工作詳情和進展為何；政府會否(i)提供再培訓開支資助，以及(ii)基於該等員工的生計受政府政策影響而向他們提供特惠補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在日後簽訂的隧道管理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預留資金，以向未能成功轉職的受影響員工提供特惠補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何俊賢議員的 “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議案

議案措辭

寮屋及農用構築物政策由港英政府年代沿用至今，隨着社會變遷，相關法例早已過時並遺留不少歷史問題，包括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執法鬆散，甚至曾有官員默許某些不合理做法，但當出現法律問題時，相關責任便由市民獨自承擔；而且，現時政府部分前線人員與寮屋居民溝通不足，造成官民巨大矛盾，以致日後管理寮屋更加困難；加上2015年至2020年，單單在私人農地和政府土地上的寮屋數目減少了大約7 000間，不必要地加劇市民對住宅樓宇的需求；另外，農戶需就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向政府提出申請，但繁瑣的申請程序及過長的審批時間，令整個申請過程嚴重滯後；有農戶反映相關申請程序需要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核，申請過程可以拖延長達兩至三年，甚至長時間沒有進展，加上申請涉及的費用高昂，超越農戶的承擔能力，令農戶的付出及回報往往不成比例；就解決寮屋及農用構築物的歷史問題及緩解官民矛盾，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具體措施如下：

- (一) 盡量保留現存寮屋，在結構安全為前提下減少清拆寮屋和減少取消寮屋登記編號，以免居民流離失所及影響生活；
- (二) 檢討修葺寮屋相關政策，放寬修葺寮屋物料的要求；
- (三) 適度放寬位於新界單層不高於4.57米但面積大於1 000平方呎農用構築物的簽發安排；同時考慮設立基金，資助農戶聘請合資格技術人員證明構築物結構安全，或由政府相關部門提供這項服務，甚或研究其他可行安排；及
- (四) 靈活處理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包括設不反對通知期，並向農戶批出臨時許可，讓他們可以盡快開展工程。

梁志祥議員的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議案

議案措辭

殘疾、智障人士及部分長者缺乏自理能力，需要家人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然而，大部分照顧者欠缺專業護理知識，加上要犧牲工作機會以長時間照顧家人，令他們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和精神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優化現行關愛基金下各項照顧者津貼計劃，包括將津貼計劃申請門檻調低及增加津貼額，以及新增定額及實報實銷的交通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 (二) 長遠設立完善的照顧者支援制度，由政府、專業服務機構及照顧者三方按照照顧者需要訂立照顧服務協議，以便照顧者獲得專業機構支援，並每月獲得補助及享有休息日等，使照顧者的付出和貢獻得到社會肯定；
- (三) 在各區設立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為照顧者提供適切培訓及疏導情緒等服務；
- (四) 增加緊急宿位及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讓有需要人士能於短時間內獲得暫託安排，使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責任，以應付其他緊急事務及讓他們有調適減壓的機會；
- (五) 加快興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訂立輪候院舍的時間指標，以縮短相關輪候時間，從而更好地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六) 擴展‘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名額及範圍，以加強為外傭提供照顧殘疾、智障人士及長者技能的專業培訓，從而讓外傭掌握有關技能，以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七) 設立照顧者數據資料庫，恆常收集照顧者的相關資料和數據，以助制訂合適的照顧者政策及長遠規劃本港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服務；

- (八) 積極向私營企業推廣靈活工作安排措施，尤其是推動職場友善工作措施，以協助照顧者靈活安排個人工作及照顧家人的時間；及
- (九) 加快完成由勞工及福利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跨專業顧問團隊展開的照顧者支援研究，以便盡快落實各項建議，使照顧者獲得及時支援。